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麗雲、孫委員雅麗、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公出)、鄭技監泉坪、黃參事金益、
蔡處長炳煌(紀副處長效正代)、鄭處長明宗(吳高級分析師英俊代)、
王處長德威(蔡副處長國棟代)、陳處長春木(牛副處長信仁代)、
黃處長文哲(陳專門委員金霜代)、謝副處長佩穎(喬專門委員建中代)、
溫處長俊瑜(王簡任技正智遠代)、劉處長豐章(陳副處長永華代)、
陳主任仲山(張簡任視察桂芳代)

伍、確認第 9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9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6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洄瀾等 4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洄瀾及東亞等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09)年 2 月 19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案經第 73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請平臺事業管理處補充資料，併將同類型之東台有線電視事業及東台

有線播送系統等 2 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彙整研析後，改提委員會議審議。

三、該處依前揭會議意見辦理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洄瀾有線電視、東亞有線電視、東台有線電視事業及東台有線播送系統等 4 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變更。

第三案：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分組規劃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二、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09)年 1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案經第 746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1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分組規劃變更。

第四案：「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部分條文暨附件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為使外界更易於瞭解旨揭要點中有關「維運虧損費」項目補助之範圍及避免名詞混淆，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將其修正為「普及服務淨成本」，並修正其附件及相關附表；另再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精神，新增審查小組委員性別比例規定等，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9時36分。